

2026 年秦创原综合服务中心 基础运营服务合同

甲方：秦创原创新促进中心

乙方：陕西西咸新区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 5月 15日



甲方：秦创原创新促进中心

乙方：陕西西咸新区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秦创原综合服务中心 2026 年基础运营服务，通过引入专业运营团队，以秦创原陕西科技创新成果路演中心为载体，针对陕西省及秦创原总窗口展示服务要求，确保秦创原陕西科技创新成果路演中心 2026 年各项运营工作顺利开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目标

秦创原陕西科技创新成果路演中心采用“政府管理、专业运作、品质服务”的原则，由乙方构建足够运营所需的运营服务团队，做好秦创原成果展览展示管理工作，配备秦创原建设成效展示、展览所需物资物料，保障项目物业、水电、网络等基础运维条件，实现讲解接待专业、展示展览特色、物资物料充足、基础保障强力的运营服务目标。

第二条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分为基础运营服务与基础运维服务两大部分。

（一）基础运营服务

1. 团队组建

按照秦创原陕西科技创新成果路演中心布局，推动各项运营服务实现全面开展。通过组建不少于 29 人的专业化服务团队，其中接待讲解人员不少于 6 人、服务管理保障人员不少于 7 人、后勤保障人员不少于 16 人（含安防及保洁人员）。如出现人员变动，乙方应确保相关岗位人员 1 个月内补充到位；超过 1 个月未补充到位的，甲方有权不定期核查乙方人员配备情况，如未按照约定配备相关工作人员，甲方有权减人员对应的基础运营服务费用。

乙方应对各小组服务人员开展系统化专业培训总计不少于 12 场，并每月进行人员服务能力及成效量化考核，提升人员业务水平。制定并不断优化运营管理相关制度，对各岗位服务人员采取“能上能下”及“末位淘汰”机制。打造具有服务水平过硬、服务意识一流、服务成效显著的运营团队。

2.接待开展

甲方向乙方及时通报接待讲解任务信息，乙方按照项目服务制及来访等级开展讲解接待服务及相关保障工作，形成常态化接待值班台账，确保日常接待讲解正常开展。甲方将不定期对讲解人员进行专项业务能力考核，对甲方认定不满足履职条件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人员调整。

甲方对接待成效进行整体评价，重要接待评价甲方可采取一票否决制，日常接待采取随机打分单次成绩不得低于 90 分；因

乙方原因造成重要接待出现接待事故造成重大影响及损失的，甲方以函件形式送达乙方，单次按照不少于基础运营服务金额的2%核减相应费用。

甲方通报的突发、临时接待讲解任务（含假日），乙方应在2小时内向甲方反馈接待及保障人员安排，并妥善做好相关物资保障工作；因未及时完成有关任务安排，造成接待事故的，甲方有权扣减基础运营服务费1‰。

3.制度建设

按甲方服务要求及运营实际需求，乙方应建立并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岗位培训制度、接待讲解服务制度、展品管理制度、后勤保障制度等运营制度体系，并通过专项培训，日常考核常态化提升讲解接待能力。因有关制度缺失或执行不力，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或对展厅运营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内容管理

按照甲方要求对展览进行展示内容进行及时更新。合同期内，根据省市新区各级来访单位提出的内容要求，优化展示脚本，丰富展示内容。同时，对展厅展板文字内容、排版进行核对把关，对数据进行及时调整，画面调整2天内完成，动画调整4天内完成，画面设计根据工作总量不得超过双方约定时限。

5.荣誉获取

合同期内，对接省市新区主管部门，积极为项目争取省、市荣誉授牌不少于2个，并协助甲方完成相关荣誉申报、迎检，共同打造秦创原服务品牌。

6.后勤保障

(1) 物资物料保障

乙方按照甲方关于项目运营服务要求，保障项目运营必要服务物资物料供应。包括接待讲解、会务服务、展览展示、办公服务等日常及专项运营所需物资，展示设施设备维修维护、现场环境秩序、接待车辆引导、进行日常巡检、巡视及安全维护等满足公共场所安全等级标准所需物资物料。

(2) 后勤服务保障

配备专职安防、保洁人员，维护现场环境秩序，满足公共场所安全等级标准，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针对可能发生的各类安全事故隐患进行日常巡检、巡视及安全维护，确保无安全事故发生。同时配备2名现场工程维护人员，开展日常设备、设施简单布置及维护维修，保障硬件环境满足接待及服务需求。乙方按照甲方安排参与项目场地及设备验收移交事宜并负责移交后安全管理工作。

7.应急响应保障

乙方应制定完善的应急响应保障制度以应对项目内部突发安全、灾害、卫生等紧急情况，出现紧急事态后乙方应立即向甲

方通报事态情况，10分钟内完成项目人员应急响应动员，30分钟内启动应急响应保障工作，确保项目运营安全。应急响应不及时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应急响应不及时造成严重影响及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赔偿责任。

（二）基础运维服务

1.硬件保障

为保障项目物业、空调、水电、网络基础运维服务供应正常，现场硬件环境满足接待及服务需求，由乙方负责硬件保障费用代缴，相关费用纳入合同总额并据实结算。

2.展品管理

乙方根据项目展品征集及送还情况，负责展品自进场接收到出场清退的全流程管理工作，并做好已进场展品日常展示使用、安全保护、卫生清洁等展品管理工作，并按照甲方及日常展示需求完成展品运输及维护维修工作，确保展品展示满足日常接待要求。展品运输与维修维护费用纳入合同总额并据实结算。

第三条 合同价款

（一）合同暂定总价（含税）：¥ 44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肆佰肆拾万元 整）。合同总价包括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本合同基础运营服务费用及基础运维费用两个部分，两项费用合计总额不得突破本合同 440 万元总限价。

（二）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其中基础运营服

务费用合计 260 万元;基础运维服务费用合计不超过 180 万元 (其中物业、空调、水电、网络等硬件保障费用不超过 170 万元, 展品管理不超过 10 万元), 据实结算。

第四条 合同结算

(一) 付款方式: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类型分为两类。

1.基础运营服务费用: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基础运营服务费用总额的 **30%**; 完成服务期限满 6 个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基础运营服务费用总额的 **30%**;服务期结束后, 经甲方按照合同要求对乙方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基础运营服务费用总额的 **40%**。乙方应在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2.基础运维服务费用: 乙方将每半年度花费情况据实向甲方开具报送半年度基础运维服务费用(硬件保障费用、展品运输与维修维护费用)增值税普通发票, 并附合规票据佐证, 甲方核实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结算相应金额费用。

(二)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三) 结算单位: 由甲方按上述付款方式结算合同款。

第五条 服务时限、服务地点及方式

(一) 服务期限: 2026 年 5 月 15 日至 2027 年 5 月 14 日;

(二)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 服务方式：按照合同规定要求。

第六条 质量保证

各项具体工作的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合同要求，以及甲方要求的内容执行。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服务质量不达标、未按时完成任务、违反保密与安全规定等不良情况，甲方有权在合同总金额基础上，核减该部分费用。

第七条 验收

乙方完成履约结束后向甲方提请验收，甲方根据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及要求进行验收，若乙方提供的运营服务存在违约情形，甲方可以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违约情形，双方可进行友好协商，若未能协商一致，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因地震、洪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一方无法正常履行本合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二) 履约延误或终止

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而单方面延迟执行合同，且事后未得到甲方的谅解，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

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变更合同，酌情延长交付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

3.违约终止合同：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满足甲方要求的服务，且造成严重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九条 其他

甲方因政策变动、上级指令变化等非主观因素无法向乙方提供合同执行必要载体及服务条件，导致无法按照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甲、乙双方应协商一致后终止本合同，验收后基础运营服务费用按照时序进度进行结算，基础运维费用据实结算。

第十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双方各执肆份，所有合同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2026年秦创原综合服务中心基础运营服务合同》签署页)

甲方名称(盖章): 秦创原创新促进中心

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沣长路289号创新大厦7层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盖章): 陕西西咸新区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金湾科创区一期3#地块3-C楼4层东侧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029-89502639

开户银行: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 011011580000039095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